

# Brambles

## 持續揭露和溝通政策

**Brambles Limited**

制訂於：2020 年 1 月 1 日

第 2.0 版

## 持續揭露和溝通政策

### 1. 簡介和背景

布蘭堡致力於透過採取一系列能夠掌控的步驟確保其證券在有效率和資訊開放的市場中交易而提升投資者信心。

布蘭堡承認有效溝通對於建立股東價值的一個關鍵部分，以及獲得繁榮和取得成長的重要性，因此必須透過開放坦誠的溝通和堅持不懈履行承諾才能贏得證券持有人、員工、客戶、供應商以及社區的信任。

### 2. 目的聲明

本政策的目的是：

- (a) 加強布蘭堡履行持續揭露義務的承諾以及說明其實施過程以保證合規性；
- (b) 概述布蘭堡的公司治理標準和相關過程，並確保向所有股東和市場參與者平等地提供關於布蘭堡的及時和準確的資訊；以及
- (c) 簡述布蘭堡對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的承諾。

### 3. 持續揭露

布蘭堡在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上市，必須履行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以下簡稱「上市規定」）和《2001 年公司法》中所包含的持續揭露義務。布蘭堡已經制訂了本政策中概述的規程和流程，以確保其履行所有相關的持續揭露義務。

另外，布蘭堡非常重視與其利益相關方的有效溝通。本政策包含布蘭堡採用的關於與其利益相關方溝通的公司治理統一標準。

#### 3.1 對持續揭露的承諾

如有涉及布蘭堡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資訊或重大發展，以致一個理性的人可以預期公司的證券價格或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布蘭堡將會從速向市場公佈該資訊或發展。

可能需要向市場披露的資訊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a) 布蘭堡的實際或預期的財政狀況發生顯著的改變；
- (b) 重大收購或資產出售；
- (c) 布蘭堡集團贏得重要的新合約；
- (d) 影響布蘭堡集團運營或與之相關的重大事件，包括經營方式改變、高級主管變動或天然災害；
- (e) 重大訴訟案件的開始或和解；
- (f) 潛在影響可能導致布蘭堡的證券價格波動達到或超過 10% 的事件或交易；及
- (g) 就布蘭堡發佈的盈利指引而言，預期布蘭堡的實際盈利較已公佈指引相差達到或超過 10%。

就上文 (f) 和 (g) 段而言，如該事件或交易或預期偏差（如屬相關）等於或少於 5%，其通常不屬重大性質。如該事件或交易或預期偏差（如屬相關）介乎 5% 至 10%，布蘭堡將酌情判斷其是否屬重大性質及須予揭露。

公司將透過向澳洲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向市場揭露資訊。

在某些情況下，上市規定允許布蘭堡不揭露實質性資訊。

董事會已經成立了一個揭露委員會，專門負責審閱實質性資訊，並判斷哪些資訊必須揭露才能確保布蘭堡履行其揭露義務。

### 3.2 揭露委員會

揭露委員會管理布蘭堡遵守本政策的行為。該委員會負責實施報告流程和控制措施，並確定資訊發佈的指導原則。

揭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布蘭堡的：

- (a) 執行長；
- (b) 財務長；
- (c) 集團公司秘書；和
- (d) 董事長、（若他無法勝任）審計委員會董事長、（若他無法勝任）其他任何一名非執行董事。

### 3.3 確定要揭露的資訊的責任

布蘭堡在全球都有經營活動。為了收集可能屬於可揭露範疇的資訊，揭露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為以下部門任命一名揭露主管：

- (a) 各「業務單位」；
- (b) 財務和出納部門；
- (c) 法律和行政部門；
- (d) 人力資源部門；和
- (e) 集團風險部門。

就本政策而言，業務單位指 Pallets、BxB Digital 及 Kegstar 及布蘭堡高級主管團隊不時決定的其他布蘭堡業務單位。

揭露主管負責在掌握關於其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活動的實質性資訊後儘快向揭露委員會通報。

### 3.4 與澳洲證券交易所的溝通

公司秘書負責與澳洲證券交易所的溝通事宜。

## 4. 關於溝通的關鍵公司治理標準

### 4.1 總則

布蘭堡已經採用一個公司治理架構，旨在保證：

- (a) 平等地向所有股東和市場參與者提供關於布蘭堡的及時和準確的資訊，包括其財務狀況、業績、所有權、策略、活動和治理；
- (b) 採用公平、及時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資訊發佈程序；
- (c) 採取措施為不能親臨會場的股東瞭解資訊提供更大方便；以及
- (d) 在根據其持續揭露義務向所有股東和市場參與者揭露前不向任何外部第三方傳達實質性價格、價值，或敏感資訊。

此持續揭露義務下的規定可能存在某些限制的例外情況。

下面說明布蘭堡為實施這些公司治理標準而採取的具體流程。

## 4.2 網站上公佈可揭露的資訊

所有向澳洲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實質性資訊均會在確認澳洲證券交易所收到資訊後將儘快在布蘭堡網站上發佈。

布蘭堡的網址是：[www.brambles.com](http://www.brambles.com)

## 4.3 電子通訊及股東大會

凡有股東通訊時，布蘭堡將向全體股東發出電子通知，並讓股東自行選擇向布蘭堡或向其股份登記處發出通訊。布蘭堡亦將於公司網站為投資者提供便利，以便投資者獲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告或其他新聞稿。

布蘭堡會利用年度股東大會向股東公佈其財務狀況、業績、所有權、策略和活動，而所有股東大會都為股東提供合理知情參與機會。布蘭堡將網播所有股東大會，讓股東可以直接投票，或以電子方式透過股份登記處委派代表投票。

於股東大會之外，公司秘書將處理股東的私下問詢。

## 4.4 授權發言人

布蘭堡員工經授權代表布蘭堡或其任何業務部門發表公開聲明的詳細規定如下。任何其他人員均不獲授權做出任何此類聲明。公開聲明包括透過社交媒體和社交網路技術進行的與布蘭堡事務相關的通訊。這些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對等人士間的談話以及透過聊天室、留言板、部落格、維基、網播和播客而交流的內容。

(a) 媒體和出版品：

(i) 對於公司事務，只有以下布蘭堡人員才能獲得授權：

- 董事長；
- 執行長；
- 財務長；及
- 投資關係和公司事務副總裁。

此外還有：

- 上述人員之一正式任命和專門授權的任何外部媒體關係顧問；及
- 布蘭堡執行長或財務長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

(ii) 業務單位的集團總裁和地區負責人有權回答關於當地營運事務的媒體問詢，只要該事務不會對布蘭堡產生重大影響（無論是從業務、財務、市場、聲譽或任何其他角度）。在收到關於布蘭堡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以下事務的媒體問詢時，不得提供任何資訊：

- 財務績效或前景；
- 業務或財務策略，包括潛在的資產收購或剝離；
- 競爭對手，包括競爭環境；
- 公司行動；
- 索賠、法律訴訟或債務；
- 會計或財務報表事務；
- 公司治理或政策事務；或
- 政府政策或司法改革。

可能違反上述限制規定的對布蘭堡的任何提及或討論和任何聲明必須事先得到布蘭堡執行長、財務長或集團投資關係和公司事務副總裁的批准。任何適用於本政策目的的出版品（包括但不

限於可透過網際網路存取的資訊）都被視為與媒體的溝通，並在內容和提前批准要求方面受到上述規定的約束。

(iii) 接受可能涉及布蘭堡公司事務或任何在其他方面對布蘭堡有重大影響的事務（無論是從業務、財務、市場、聲譽或任何其他角度）報導的廣播或電視採訪，包括上述第(ii)條特別所指的事務，必須事先得到布蘭堡執行長、財務長或集團投資關係和公司事務副總裁的批准。

(b) 投資者關係：

只有以下布蘭堡人員才能獲得授權：

- 董事長；
- 執行長；
- 財務長；
- 投資關係和公司事務副總裁；及
- 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

#### 4.5 謠言和市場預測

根據第 3.1 段陳述的義務，布蘭堡一般不會就謠言或市場預測發表意見。

#### 4.6 暫停交易

為了協助建立一個有序、公平和資訊開放的市場，有必要在特殊情況下要求澳洲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揭露委員會在布蘭堡執行長協商後做出所有關於任何暫停交易的決定。在可能時，還會就此類交易暫停與董事長磋商。

#### 4.7 禁止期間

布蘭堡會在全年中的特定時間實施「禁止」期間，這段期間內董事、重要管理人員、某些員工和與其相關的人員（證券交易政策一節中定義的「指定人員」）不得從事布蘭堡證券交易活動。本政策旨在確保指定人員不濫用其可能擁有或被認為擁有的非公開價格敏感資訊以及不使他們處於存在濫用上述資訊嫌疑的境地。

禁止期間是：

- (a) 任何關閉期間（從相關財務報表期結束開始直到半年報和年報初步發佈為止）；或
- (b) 當存在價格敏感的非公開資訊時，由布蘭堡偶爾強制規定的禁止指定人員參與布蘭堡證券交易的其他期間，儘管指定人員可能不知情。

禁止期間為任何預定的交易更新前兩週內。

#### 4.8 關閉期間限制

在關閉期間，布蘭堡除了承認市場中的範圍和平均估計值外，不會對分析師的收入估計發表任何意見，也布蘭堡不會對布蘭堡的財務績效發表任何意見，除非該資訊已向市場發佈。布蘭堡將繼續回應索取背景資訊的要求，但不會在關閉期間內會見分析師或投資者。

在關閉期間，布蘭堡會繼續履行持續揭露義務並會按照第 3.1 段的要求發佈此類公告資訊。

#### 4.9 財務日曆

布蘭堡會按照財務日曆定期向市場揭露其財務和經營業績。該日曆在網站上公佈，包括提前通知半年業績

和全年業績發布日期、其他財務資訊、股東大會、主要分析師和投資人通報會以及布蘭堡參與重大投資會議的發佈日期。布蘭堡會盡可能網播這些重要的集團通報會。如決定網播，布蘭堡將透過其網站和澳洲證券交易所公告，提前告知收看網播的詳情。這些網播隨後亦將發佈於布蘭堡網站。

布蘭堡的財務日曆和網播可在其網站上查閱：[www.brambles.com](http://www.brambles.com)

在這些情況通報和會議上：

- (a) 不會揭露第 3.1 段概述之類型的資訊，除非該資訊之前已向市場發佈；和
- (b) 如果無意中發佈第 3.1 段概述之類型的實質性資訊，則會立即向澳洲證券交易所發佈並在布蘭堡網站上公佈。

#### 4.10 分析師和投資者通報會

布蘭堡承認其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關係的重要性。

布蘭堡會不時舉行分析師和投資者通報會。在這些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不得在這些通報會中揭露第 3.1 段概述之類型的資訊，除非該資訊之前已經或同步向市場發佈；
- (b) 如果無意中發佈第 3.1 段概述之類型的實質性資訊，則會立即通過澳洲證券交易所向市場發佈並在布蘭堡網站公佈；
- (c) 不會在通報會上回答關於未曾揭露的第 3.1 段概述之類型的實質性資訊的問題；
- (d) 至少會有兩名布蘭堡代表參加通報會，其中一名一般為投資關係部門成員且會保留通報會記錄供內部使用。通報會記錄包括討論事項總結、出席人記錄（適當時記錄姓名或人數）以及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 (e) 布蘭堡將在其網站上提供任何介紹資料的副本；及
- (f) 布蘭堡將在其網站和澳洲證券交易所公告中，提前告知集團投資者通報會的日期。布蘭堡會盡可能網播這些通報會，並在公司網站上提供收看詳情。這些網播隨後亦將發佈於布蘭堡網站。

#### 4.11 分析師報告和估計

布蘭堡鼓勵投資界提供積極和可靠的分析，無論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如何，都採用統一的瞭解和處理政策。

布蘭堡可能會查看分析師的研究報告，但不會輕易就與布蘭堡或其之前揭露的資料無關的事實發表意見。

布蘭堡不會提供第 3.1 段概述之類型的資訊，除非該資訊已經向市場發佈。

受上述規定約束，布蘭堡可對分析師的收入估計發表意見，但其範圍限於：

- (a) 承認目前的估計值範圍；
- (b) 如果分析師的估計與目前市場範圍估計值差異顯著（即根據布蘭堡瞭解的市場範圍估計值和任何外部計算的合計數字），則質疑分析師的假設或計算敏感度；以及
- (c) 在資料已向公眾發佈後告知實際錯誤。

#### 4.12 諮詢顧問和專業顧問

布蘭堡將要求任何代表布蘭堡或其子公司之一工作的受聘顧問或專業顧問遵守本政策。

#### 4.13 違規行為

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都可能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定或其他法規，特別是與持續揭露相關的法

規，也可能涉及員工違反其保密職責。這還可能違反員工的保密責任。

這可能給布蘭堡帶來責任，既而導致對董事和主管的個人懲罰。違反本政策可受到紀律處分，包括情節嚴重者遭到解僱。

#### 4.14 審查

董事會將每年評估本政策以確定政策是否在保證布蘭堡按照揭露義務有效做到準確和及時的揭露。

#### 4.15 補充資訊

如果您對布蘭堡的持續揭露和溝通政策有任何疑問，您可與下列人員之一聯絡：

- 法務負責人與集團公司秘書
- 投資關係和公司事務集團副總裁